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9/07
制定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及「中山醫學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本系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  
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  
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，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(依序補行)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0年11月21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教評會議通過

091年01月30日 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1年05月13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1年12月12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092年01月08日 醫學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
092年01月17日 校長核定通過

095年12月18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096年03月23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097年04月17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097年11月12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<b>法規名稱</b>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04/09/07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 / 共 2 頁</b>

099年08月27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8月27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8月28日 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9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  
104年08月17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8月19日 醫學科技學院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9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